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董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6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缪恒生

梁仕念

王晓川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